附件4

“招硕引博”人员管理及待遇

1.引进人才由县级财政部门一次性给予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费5万元，硕士研究生3万元；

2.引进人才按照博士每人每月3000元、硕士每人每月1500元连续发放3年生活补贴，由用人单位与县级财政部门按1:1比例承担；

3.引进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的，使用单位事业编制上编；

4.对于引进人才配偶工作、住房、社会保障、户口等方面，在政策范围内由用人单位优先照顾；

5.引进人才最低服务期为5年（经组织调动的除外），实行1年试用期，服务期内离开或考核不合格者，相应待遇取消。